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檢查注意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年8月8日
勞檢1字第0970150653號令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及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施行，並齊一本會及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監督檢查時之執行標準，特訂定本檢查注意事項。
- 二、本檢查注意事項主要內容分為「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及「其他注意事項」等四部分。
- 三、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如下：
 - 1.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2.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包括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二)事業單位及其總機構應依事業危害風險之不同設置管理單位(如附表一)，負責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包含擬訂、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等。
 - (三)「專責一級管理單位」應依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不得兼辦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業務。
 - (四)依規定須設管理單位之事業單位或總機構，應設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五)事業單位及其總機構應依事業危害風險之不同設置管理人員(如附表二)，負責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包含擬訂、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等。
 - (六)「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管理單位，已參照本會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經本會或委託之機構認可者，其管理單位雖得免受應為專責之限制，惟其管理人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仍應為專職。
 - (七)本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之「製造」，指凡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其使用動力機

械或人力，進行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等作業，均屬之。

(八)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各事業單位均應依規定置管理人員，原事業單位有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於設置管理單位、管理人員時，其勞工人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事業單位(含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等)：一年期間勞工人數之平均值(含尖峰期、離峰期)，以該事業單位陳報檢查機構時回推一年期間勞工人數之平均值(含尖峰期、離峰期)。回推計算有實質值困難者(如營造業新設工程)，得以預估未來一年期間僱用勞工人數之平均值計算，並檢附佐證資料以茲審查。

2.原事業單位：包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時之總人數。

(九)總機構設置管理單位、管理人員時，其勞工人數之計算，應包含總機構及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

(十)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於設置管理單位、管理人員時，其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為準。

(十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代理人擔任者外，由雇主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是否符合規定資格，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十二)爆竹煙火製造業之事業分類屬化學品製造業，該業所屬事業單位設置之管理人員依附表二之規定，至於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確保公共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

(十三)事業單位依規定應設管理單位者，其管理單位之主管應由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者擔任之。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應依下列規定：

(一)所有事業單位雇主均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留存紀錄備查：

1.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4.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5.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6.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7.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8.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9.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0.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1.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2.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13.緊急應變措施。
- 14.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5.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6.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於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人數達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至第十二條之六之規定；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未有規範執行紀錄及文件規定時，仍應以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相當內容之計畫及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紀錄認定之，如附表三。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為雇主依其作業及管理需要能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健康所訂定之內部管理規章。

(四)發生重大職災是否追究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過失之責任，依法令規定及事業單位內部作業規定各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責任認定：

- 1.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2.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執行之責。
-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

五、自動檢查依下列規定執行及要求：

(一)自動檢查包括機械之定期檢查、設備之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及作業檢點；除作業檢點外，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據以執行，於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時，應涵括安全評估應納入事項。

(二)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及作業檢點，除本辦法第五十條之車輛機械、第五十條之一之高空工作車及第五十七條之簡易提升機等之外，應明定其檢點對象、內容，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三)執行機械之定期檢查、設備之定期檢查及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應就下列

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分。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四)原事業單位提供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或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五)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認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附表之原則，由事業單位整體實際從事之作業活動認定事業之歸屬，事業之作業活動有多種不同之事業歸屬時，依事業單位從事之整體作業活動認定，無法確定時，依其主要經濟活動認定；仍無法據以認定時，再依各項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作業活動之整體事業之營業額多寡作認定。
- (二)已指定適用本法之事業，未列於本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者，暫以第三類事業處理；總機構事業之種類，以其地區事業單位之屬性認定。
- (三)公共行政業之事業單位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者，屬上級與下級機關之關係且各具獨立組織編制、預算及獨立行使職權能力時，認定其上級機關為事業之總機構，下級機關為地區事業單位。
- (四)政府機關(構)管理單位、管理人員，除已經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者外，應依事業種類、施行期程要求之。
- (五)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勞工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檢查機構備查」之規定，各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時，以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為原則。
- (六)本辦法第八十三條所定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之自動檢查，以指定該作業人員為之，惟如該作業人員並無能力或較特殊之機具、項目，得由雇主指定適當人員為之。
- (七)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

機構備查，該報備書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已依規定陳報檢查機構備查
在案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不符規定時，仍應依本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
重新報備。另本辦法第八十六條「依第四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勞工安全
衛生人員時，應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
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之規定，因該辦法修正後之第四條之規定，指未
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故無須再填具報備書。

(八)管理人員之設置規定，已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之修正，並移列至附表二規範，
實質內容並未刪除，本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未施行前，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
相關規定要求。

(九)本辦法之防災檢查重點項目詳如附表四，應依規定辦理。

附表一：不同事業事業單位應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事業分類	管理單位(勞工人數)		施行日期(勞工人數)	備註
第一類事業	事業單位	專責一級單位(100人以上)	98/1/9(300人以上) 99/1/9(200-299人) 100/1/9(100-199人)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經本會或委託之機構認可者，所設管理單位得免受應為專責之限制。
	總機構	專責一級單位(500人以上)	98/1/9(3000人以上) 99/1/9(1000-2999人) 100/1/9(500-999人)	
第二類事業	事業單位	一級單位(300人以上)	97/7/9	
	總機構	一級單位(500人以上)	97/7/9	
第三類事業	事業單位	-	-	
	總機構	管理單位(3000人以上)	97/7/9	

附表二：不同事業事業單位應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事業分類	勞工人數	管理人員	專/兼職	備註		
第一類事業	營造業	29以下	丙種主管(1)	-	橋樑、道路、隧道、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10公里內增置丙種主管(1)	
		30-99	乙種主管(1)+管理員(1)	-		
		100-299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300-499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2)	專職		
		500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2)+管理員(2)	專職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29以下	丙種主管(1)	-	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	另置甲種主管(1) 另置甲種主管(1)+增置專職管理員(1)
		30-99	乙種主管(1)	-		
		100-299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300-499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專職		
		500-999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2)	專職		
		1000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2)+管理員(2)	專職		
	總機構	500-999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1000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專職			
第二類事業	事業單位	29以下	丙種主管(1)	-		
		30-99	乙種主管(1)	-		
		100-299	甲種主管(1)	-		
		300-499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至少1人專職		
		500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總機構	500-999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1000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專職		
第三類事業	事業單位	29以下	丙種主管(1)	-		
		30-99	乙種主管(1)	-		
		100-499	甲種主管(1)	-		
		500以上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		
		總機構	3000以上	甲種主管(1)	專職	

附表三：不同事業種類及規模應執行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0人以下之事業	31-99人之事業	100人以上之事業	300人以上之第一類事業
			事業單位參照本會公告之「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附表四：防災檢查重點項目

防災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本辦法第二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本辦法第三條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另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應至少增置專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本辦法第三條之一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本辦法第三條之一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應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置專職管理人員，並依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辦法第六條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資格及經歷者之外，應由曾受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	本辦法第七條
依規定須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事業單位或總機構，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且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規定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
所有事業單位雇主均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未有解釋令規範時，仍應以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相當內容之計畫及執行紀錄認定之。	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參照本會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至第十二條之六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及作業檢點，除本辦法第五十條之車輛機械、第五十條之一之高空工作車及第五十七條之簡易提升機等之外，其檢點對象、內容應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本辦法第七十八條
對於機械之定期檢查、設備之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及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等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據以執行。	本辦法第七十九條
執行之機械之定期檢查、設備之定期檢查及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應依規定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本辦法第八十條
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依規定須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本辦法第八十六條